

千八百五十四所，交错布列为之保障。若宣慰司十二，宣抚司十一，招讨安抚司十九，长官司百七十七，亦莫不革其野心，以听省府约束。外若朝鲜、安南等国五十六，速温河等地五十八，奴儿干、乌思藏等都司所隶二百三十八，亦皆恭奉朝贡，一统之盛，万古仅见……。”以上跋文与王洋的识语对照，则不仅文字格式相似，而所列府州县的数目也几乎相同。

③⑥见《国立北平图书馆特藏清内阁大库舆图目录》民国二十一年九月印本。

③⑦见王庸：《中国地理图籍丛考》第8页。商务印书馆1953年重印第一版（修订本）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图书馆善本特藏部

翁同和的“五不”

北京图书馆藏有清翁同和亲笔字一方，长宽均约13厘米，自右至左写下了五条类似箴铭的语言：

不赴宴会 不管闲事 不应笔墨 不作荐书 不见生客

翁同和是支持“康梁变法”，于光绪二十四年被慈禧太后下令“著即开缺回籍”的。但这似乎并没有结束对翁同和处置，同年，随着慈禧太后政变的成功，又追加其罪名，“前令其开缺回籍，实不足以蔽辜，翁同和著革职永不叙用，交地方官严加管束”，这最终地结束了翁同和的政治生涯，直到光绪三十年去世。结合上述情况推测，翁同和的“五不”，有可能就是在“开缺回籍”以后写的，也是常说的“韬光隐晦”的表现，或失意情绪的寄托吧！

翁同和“书法自然一家，尤为世所崇”，其传世之作不少，但亦时见赝品。上述翁书之“五不”，以笔意衡之，应出翁手。所书内容也算是翁晚年的一份小资料吧。

薛 英